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1.6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9.10万份调整为327.5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9.10万份调整为327.5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

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权益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副董事长黄锋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3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17名激励对象327.50万份股票期权，117名激励对象327.50万份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副董事长黄锋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